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5日下午2:00
-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15:00至2019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232,179,6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8.0449%。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26,144,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6.53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035,0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508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2名，代表股份226,144,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6.5361%；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未超过5%的股东)共有8名，持有股份6,035,0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508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关联人申东日先生和申金花女士对本次会议的议案1、2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226,144,6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67,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659%；反对2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67,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659%；反对2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原协议约定归还公司借款和解除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67,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659%；反对2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67,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659%；反对2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912,0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2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67,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659%；反对26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3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